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申訴書 密件

申訴人資料	姓 名		班級 (學號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到會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到會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陳述
	住(居)所					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 名		與申訴人 關係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到會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到會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面陳述
	住(居)所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知悉或通知送達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	(申訴事實—應載明原處分或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；申訴理由—應載明原處分或措施違背本校章則及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)					
請求事項	(申訴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)					
相關證據	(請條列附件，檢附文件及證據，列舉後請裝訂成冊，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；無者免填)					
申訴人(法定代理人)簽名：		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收件紀錄	收件人				(收件單位戳章)	
	收件日期時間			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；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亦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 2.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回後，不得就同 1 案(事)件再提起申訴。 3. 收件人應簡要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，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後，應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。 4.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 					